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类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焊接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4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

笔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所示：

考试科目	参考书目	评分标准		
		题型	题量	分数
专业基础认识	《焊接冶金学—材料焊接性》、李亚江主编，2016版	选择题	30题	60
专业发展潜质	《焊接冶金学—材料焊接性》、李亚江主编，2016版	简答题	2题	40

2. 面试

①专业认知：焊接技术与工程内涵及其应用的理解。

②个人动机：转专业原因、未来学习规划。

③基础知识问答：涉及材料焊接和焊接工艺等。

④形式：单人面试，时长通常 15 分钟。

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综合素质 (满分40)	考查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思维能力、中英文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协作能力等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对专业的了解程度 (满分40)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 (满分20)	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
五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院成立 7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工作组织机构如下：

组 长：韩乐江 杨慧

成 员：楚岭辉 马振 庄明辉 湛兰 吕迎

六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$$S = \frac{N-K}{N-1} \quad (S \text{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, } N \text{ 表示学}$$

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, 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)

2. 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 $\times 100 \times 40\%$ 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40\%$ 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20\%$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七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 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3. 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八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1.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